**议案：关于核实清算并集中利用村集体资产**

**姓名：郭建华**

村集体资产是一个村庄公共的财产，是农村发展和农民富裕的重要物质基础。如今农村经济结构、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，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归属不清晰、权责不明确、保护不严格等问题日益突出，主要问题体现在：

1. 土地、山林等资源性资产对外承包时存在风险，可能出现承包时间过长、低价承包、包而不缴承包租赁费等情况，从而导致集体资源大量流失。
2. 时间久远的资产流失不易追回，从前信息资料保存不完善，部分集体资产无法明晰，权责不明，不易追回。
3. 征地补偿收入时，情况复杂，在具体操作时，不乏有投机者浑水摸鱼，虚报、谎报等从中牟利
4. 集体财产支出不当，工程建设时有些干部缺乏工程项目预算能力，易受项目承包单位或承建人迷惑，项目支出费用过高。

这些问题侵蚀了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基础，影响了农村社会的稳定，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势在必行，对此提出以下建议：

1. 加大制度执行力度。对有制度而不按制度办事者要加大处罚力度，决不能让违规违纪之人占便宜，打击一部分投机取巧人员侥幸心理。
2. 主管人员加强监管力度。及时深入调查民情民意，监管各个工程实施。主动与上级财政部门加强联系，形成共识，组成宏大的监督管理体系。必要时开展一次全面性的财务清查活动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不留隐患。
3. 明确记录村集体资产。对于属于集体资产的任何财产都要登记在册，不放过一丝一毫，明确每一笔财产的流动，保留记录。有助于村委会人员流动时的工作交接。
4. 追回不合理的外包资产。对于以前资产对外承包时不合理的条款应给予废除，或对该资产做回收处理。